

我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管理探讨

蔺爱军, 林桂兰, 董卫卫, 胡毅, 王立明, 许江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海洋与海岸地质实验室 厦门 361005)

摘要: 海洋水下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在全球海洋开发的浪潮中,做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调查和保护是迫切和急需的。文章概述世界上传统海洋大国对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经验,分析我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查清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分布、数量和特征等信息,了解海洋水下文化遗产分布区的地质地貌环境、水动力环境和保存环境条件,建立海洋水下文化遗产档案馆和数据库系统;完善与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提升执法效率,做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海洋开发利用的协调工作;建立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区,传承和弘扬蓝色文明,实现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社会利用和可持续保护。

关键词: 水下文化遗产;海洋文化;海洋管理

中图分类号:P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9857(2016)12-0093-06

The Current Conservation Statu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LIN Aijun, LIN Guilan, DONG Weiwei, HU Yi, WANG Liming, XU Jiang

(Third Institute of Oceanography, Laboratory of Marine and Coastal Geology,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Marin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UCH) is one of the nonrenewable cultural resources. With an increase of marin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there is urgent need to make a validity investigation and conservation for UCH. In this paper, the experience was summarized by traditional ocean power i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UCH, the existing problems were analyzed i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UCH of China, the strategies were put forward to conserve and manage marin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of China. Great efforts should be made, as what was proposed, (1) to find out the information of marin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including distribution, quantity and characteristics, to understand geological and geomorphic environment, hydrodynamic conditions and preservation conditions of distribution areas of UCH, to

收稿日期:2016-07-09;修订日期:2016-10-13

基金项目:国家海洋局公益性项目(20130503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41204100)。

作者简介:蔺爱军,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海洋管理与海域使用论证,电子信箱:malingshu21@163.com

通信作者:林桂兰,教授级高工,博士,研究方向为海洋管理与海域使用论证,电子信箱:linguilan@tio.org.cn

establish marin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rchive center and database system;(2) to perfect laws,policies and standard specifications on protecting UCH,to strengthen law enforcement of UCH in sea area administration and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to coordinat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onservation of UCH and marin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3) to set up demonstration areas of protecting UCH,which would be conducive to inheriting and promoting blue culture,which would be beneficial to the achievement of social uti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protection of UCH.

Key words: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Marine culture, Ocean management

陆上文化遗产和水下文化遗产是已被国际认可的两大类文化遗产^[1]。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规定,水下文化遗产是指“至少 100 年来,周期性地或连续地,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所有人类生存的遗迹”,包括:遗址、建筑、房屋、工艺品和人类遗骸及其有考古价值的环境和自然环境;船舶、飞行器、其他运输工具或其任何部分,所载货物或其他物品,及其有考古价值的环境和自然环境;具有史前意义的物品。水下文化遗产标志着历史上的灾难时刻,现存的有形遗骸是了解过去文化和文明的窗口^[2],被称为“时代密封舱”(time capsules)^[3]。海洋水下文化遗产是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追求、信仰、活动和足迹等经过历史沉淀后而形成的,当前由于现代化、城市化、全球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海洋水下文化遗产正面临着被毁坏的危险^[4],需要用创新的方法去保护和管理^[5]。本文概述世界上传统海洋大国对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经验,分析我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

1 国外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水下考古学在欧美发达国家有长足发展,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重视。2001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并于 2009 年 1 月正式生效,其中提出的原址保护为首选原则、不得商业性开发原则、优先使用非破坏性技术原则、共享和国际合作原则等具有开创性的意义。截止到 2016 年 6 月,加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已经有 55 个,包括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法国等传统海洋强国;美国、英国和加拿

大等国虽还未加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但也都是水下文化遗产资源大国,非常重视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法国拥有 1 100 万 km² 余的专属经济区,据估计,法国仅领海内就有 1.5 万~2 万艘沉船,还有 15 万~20 万艘沉船位于其专属经济区,海洋水下文化遗产资源十分丰富。法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也处于国际先进行列,其水下考古学发展始于 1943 年;1966 年法国文化部设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DRASSM),该机构已经发掘或研究超过 1 500 个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沉船或水下遗址,具有丰富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经验^[6],此外该机构还设有水下文化遗产档案中心,有效促进水下考古学的研究^[7];1961 年 12 月法国通过《树立海洋沉船制度的第 61—1547 号法令》,首次明确要把具有考古价值的沉船与普通沉船区别对待,对保护海洋沉船具有重要意义;2004 年 2 月法国《遗产法典》正式生效,其是现行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法律和规章的汇编,其中第五卷第三编第一章规定陆地和海下考古问题、第二章规定海洋文化财产问题^[8];2013 年 2 月法国加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从技术角度来讲,法国拥有雄厚的实力,当前其水下考古学正在迈向深海,预计在 2020 年 DRASSM 将能够在水深 2 000 m 的海底开展研究工作^[9]。

美国拥有广阔的海域,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至少有 5 万艘沉船,是海洋水下文化遗产资源大国。对于公有或公共控制的水下文化遗产,美国政府强调依据相关法律予以保护;对于私有的水下文化遗产,美国政府则倾向于较少干涉,仅就其保护予以指导^[10]。截止到 2014 年,美国颁布的用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古文物法》(1906)、

《国家海洋保护区法》(1972)、《考古资源保护法》(1979)、《皇家邮轮泰坦尼克号海洋纪念碑法》(1986)、《遗弃沉船法》(1987)、《沉没军事船机法》(2004)^[11],于 2010 年被批准的《美国国家海洋政策》把“珍惜和保护海洋遗产,包括珍惜和保护海洋遗产的社会、文化、娱乐和历史价值”作为主要内容之一。除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外,美国还通过博物馆、项目、教育计划和国际合作等方式保护本国的水下文化遗产^[12]。

英国为传统海洋大国,海岸线长 1.7 万 km 余,沿海约有 1 万艘历史沉船,世界各地也有许多英国沉船^[10]。1973 年英国颁布《沉船保护法》,是最早用于保护历史沉船的法律之一;1995 年颁布《商船法》,规定沉船的归属权。除立法外,英国也通过建立博物馆、实施项目和发展教育等方式保护水下文化遗产^[12]。

加拿大拥有辽阔的海域,政府支持并推动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在《国家海洋法》(1997)的基础上,于 2002 年颁布《国家海洋保全区法》并实施《国家海洋保护区战略》,建立由海洋保护区、海洋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国家海洋保育区三大核心计划组成的加拿大联邦海洋保护区网络,其中国家海洋保育区主要用来保护和保全有代表性的加拿大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并提供公共教育与欣赏机会^[13]。

2 我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和问题

2.1 保护管理现状

水下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为水下文化遗产,我国水下考古学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首次为水下文物保护提供法律依据。2009 年至今,我国先后建立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青岛基地、武汉基地、福建基地,目前南海基地项目也已获批,标志着我国水下文化遗产区域保护工作进入快车道。2014 年 6 月,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正式设立,主要负责对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无论是水下考古技术还是出水文物保护,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2.1.1 从海洋水下考古到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

尽管我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起步较晚,但通过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術实践,逐步由单一的海洋水下考古走向全面的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在保护理念和实践经验方面取得一系列的进展。首先,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研究范围已由水下考古拓展到文物开发利用、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与文物保护相关的方法理念、法规政策、学术科研、海洋战略等领域;其次,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内涵意义和保护对象越来越丰富,已由沉船及其所载货物拓展到古港口、古航道、造船厂、海盐业遗址、海战遗址、沿海地区历史文化遗迹、海上丝绸之路遗址等方面。

2.1.2 从沿岸近海到远海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与澳大利亚合作对福建连江定海沉船进行首次水下考古。1991 年我国开始对辽宁省绥中县三道岗海域的元代沉船遗址进行调查和发掘,历时 8 年,这是我国独立完成的首次水下考古,最终编写出我国第一本水下考古正式报告——《绥中三道岗元代沉船》。此外,具有代表性的福建平潭“碗礁一号”清代沉船和“大练岛一号”元代沉船、广东阳江“南海一号”南宋沉船等都在沿岸近海进行发掘。随着技术的进步、装备的更新、人才的增多、理念的创新,我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范围已经逐步拓展到西沙等远海海域。2007 年 3 月—2008 年 12 月,海南西沙“华光礁一号”南宋沉船的发掘是我国首次大规模远海水下考古作业;2009 年 5 月,我国开始对西沙群岛水下文物进行普查;2014 年 1 月,我国首艘水下考古工作船“中国考古 01 号”在重庆下水,使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该船于 2015 年 4 月远赴西沙群岛进行水下考古调查,收获颇丰。

2.1.3 逐步建立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萌芽阶段(1949—1982 年),代表性的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195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1962),其中“补充规定”首次提到“有历史价值的船舶、器材、文物等”;第二阶段是发

展阶段(1982 年至今),代表性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1)、《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199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等,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是我国首部也是目前为止唯一一部专门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法规,该条例于 2002 年和 2011 年进行 2 次修正,对于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具有里程碑意义。

2.2 存在的问题

2.2.1 基础信息缺乏,技术相对落后

由于技术、装备、经验、人才等因素的限制和短缺,我国对于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分布、数量及其特征等信息了解掌握相当匮乏,大多数发掘和保护工作集中在沿岸近海,远海水域涉足较少。海洋水下文化遗产原址保护项目的设计实施需要研究周围的环境条件,还需要明确退化进程和海洋环境因素之间的关系,包括水动力、水化学和地球化学特征、沉积物动态和生物群落等^[14];目前英、美等国都已建立专门用以研究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实验室,而我国此类实验室十分缺乏。此外,如 DRASSM 经常对 300~800 m 深处的沉船进行系统考察^[6],而我国水下考古工作还集中在数十米以内的浅海区域,探测和保护技术有待进一步加强。

2.2.2 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陆地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开采成本的上升,人类将目光越来越多地投向海洋。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各国正在不遗余力地发展海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经济,从而赢得海洋开发利用先机。随着人类与海洋的关系日益密切,海港建设、航道开辟、填海造地、渔业养殖捕捞、海底管线(电缆)铺设、海底油气开发、海砂开采、水下施工爆破、隧桥建设、潜水和旅游观光等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可能对海洋水下文化遗产带来不利影响。

2.2.3 非法盗捞、蓄意破坏等造成严重威胁

海底沉船及其所载货物往往具有很高的价值,尤其是历史上曾从事贸易的沉船。渔民长期在海上作业,无意中可能发现水下文化遗产,由于经济

利益的诱惑和法律素养的欠缺,往往会盗捞和哄抢,如 2005 年 6 月福建省平潭县“碗礁一号”古沉船遗址被发现后,当地渔民掀起“海底捞宝热”并迅速蔓延至南面的莆田市南日群岛海域,不仅盗走大批文物,而且手法野蛮粗暴,严重破坏文物遗存。此外,有组织的商业盗捞更加恶劣,如 1985 年英国人哈彻在我国南海一艘清代沉船上盗捞 15 万件青花瓷器和 125 块金锭,获得巨额利润,第一次为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敲响警钟;1996 年哈彻又在我国南海发现“泰星号”清代沉船,为抬高价格和快速运输,竟然故意砸碎 60 万余件瓷器,将其余 35.6 万件瓷器运送到德国,最终拍卖得到 3 000 万美元。

2.2.4 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执法力度不足

2011 年 1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对我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具有积极作用,但相关规定表述仍然不够清晰和完善,给实践操作带来较大困难;对于国家管辖海域已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尚未出台与之相关的保护与抢救的具体操作规程。此外,执法力度不足也给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带来挑战,如执法部门分工不明和协调配合不够、执法装备落后和缺乏等。

3 我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对策

3.1 查清基础信息,了解环境条件,建立档案馆和数据库

调查海洋水下文化遗产可以分为 3 个阶段并逐步落实。第一阶段是粗查阶段,可以通过陆上调查和查阅文献推断水下文化遗产分布的大概范围,还可以通过沿海传说、民风民俗、渔民捕捞作业、海洋工程作业和海洋科学调查等判断水下文化遗产的位置;第二阶段是详查阶段,主要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利用先进仪器设备,同时组织专业人员潜水探摸,对粗查阶段掌握的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仔细的调查和研究,确定水下文化遗产的分布、数量及其特征信息,了解水下文化遗产分布区的地质地貌环境、水动力环境和保存环境条件;第三阶段是建档阶段,即建立水下文化遗产档案馆和数据库。

调查水下文化遗产的关键在于探测技术方法,主要有地球物理勘探法、水下机器人法、潜水探摸

法和遥感遥测法等。地球物理勘探是应用物理学理论和方法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常用方法有声学法 and 磁法以及电法、重力法、放射性法等,常用设备有多波束测深系统、侧扫声呐系统、浅地层剖面仪和海洋磁力仪等^[15];水下机器人包括自治水下机器人(AUV)和遥控水下机器人(ROV),在海洋考古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具有重要作用,未来的海洋考古一定会走向深海,我国应加强水下机器人在深海考古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水下文化遗产资料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建立水下文化遗产数据库系统是文物调查、考古研究、保护管理、社会利用的必要手段,不仅要满足专家学者、工作人员、普通民众等不同人群的需求,而且要满足现场防盗监控与响应需求,基本模块应包括数据输入管理、数据存储管理、查找检索管理、用户服务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网络共享管理、实时现场监控与响应管理等。

3.2 完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提升执法效率,做好协调工作

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是系统性的,不可能用一部法律解决所有问题,而是需要一系列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执法保障等。首先,完善与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主要涉海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修正过程中增加对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条款和处理细则;其次,提升执法效率,配置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执法专业人员和设备,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建立以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专项执法为主、综合执法为辅的高效执法机制;最后,做好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海洋开发利用的协调工作,如在海洋开发利用项目实施前的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阶段,增加对海洋水下文化遗产遗存区和疑存区的影响分析和保护对策,创造与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相适应、相协调的海洋开发利用格局(图 1)。

3.3 建立保护示范区,传承和弘扬蓝色文明,实现社会利用和可持续保护

借鉴加拿大颁布的《国家海洋保全区法》和美国佛罗里达州的“沉船公园”和“海底墓园”,在环境条件适宜的地方(如南海)建立海洋水下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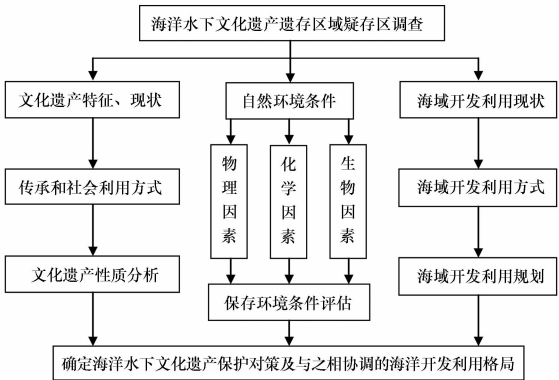


图 1 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与海洋开发利用协调关系模式

保护示范区,提供公共教育与欣赏机会,通过让公众近距离接触水下文化遗产,培养公众保护海洋文化遗产的意识。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效机制,让海洋文化遗产成为各个群体的共同记忆,并作为蓝色文明得以弘扬和传承。

参考文献

[1] KHAKZAD S. The necessity of a common language for coastal and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J].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2014,2(1):17—31.

[2] LSHIKAR D M E. Cooperation is the key:we can protect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J]. Journal of Maritime Archaeology,2010,5(2):85—95.

[3] NUTLEY D. Submerged Cultural Sites:opening a time capsule [J]. Museum International,2008,60(4):7—17.

[4] QU J L. Protecting China's maritime heritage:current conditions and national policy[J]. Journal of Marine and Island Cultures,2012,1(1):46—50.

[5] FLATMAN J. Conserving marine cultural heritage:threats, risks and future priorities[J].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2009,11(1):5—8.

[6] 米歇尔·卢尔.法国水下考古成就与未来概述: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1966—2008[C]//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2010 年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与利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35—43.

[7] TUNG Y Y. Taiwan's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ation management[J]. The International Archives of Photogrammetry,Remote Sensing and Spatial Information Sciences, 2015,XL(5/W7):533—537.

[8] 赵亚娟.法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立法与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

示[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5(3):84—91.

[9] L' HOUR M, CREUZE V. French archaeology's long march to the deep-the lune project: building the underwater archaeology of the future[C]//ANI H M, KHATIB O, KUMAR V, eds. Experimental Robotics: The 14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xperimental Robotic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Switzerlan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911—927.

[10] 余诚. 英美有关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的政策及立法介评[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0, 12(S1):28—50.

[11] VARMER O.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law study[M]. US: U S Dept of the Interior, Bureau of Ocean Energy Management, 2014:30—45.

[12] KHAKZAD S.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on the way to world heritage:to ratify the 2001 convention or not to ratify[J].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2014, 2(1): 1—16.

[13] 胡毅, 许江, 余兴光, 等. 水下文物探测与保护技术体系研究[J]. 科学, 2013, 65(5):31—35.

[14] FERNÁNDEZ M T, BETHENCOURT M, IZQUIERDO A, et al. Establish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deterioration and marine environmental factor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Bucentaure and Fougueux sites [C]//Rogerio-Candelera M A 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Heritage. Lond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4: 53—58.

[15] Naut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Underwater archaeology :the NAS guide to principles and practice[M]. United Kingdom: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9:103—113.